

证券代码：874439

证券简称：赛瓦特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续聘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法》规定的审计资格，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需求，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可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海臣、韩清怀、赵培涛、胡斌

2025年12月24日